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七

天津市檔案館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七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銀行公會議決各銀行代取匯票款項辦法

一 銀行受任代取匯票款項應為委託人(即執票人)於匯票背面加具背書註明委託代取行名及年月日並由委託人簽名其委託人所執匯票係由轉讓而未者其前手應具背書必須連續

票據法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又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一 銀行代取匯票時除在匯票背面加蓋憑某行收取字樣戳記外並應加註代取年月日備查

一 銀行受任代取匯票款項除因有特種關係代收銀行於票背簽明担保或於担保字樣下註明以若干時日為期者代收銀行應依票上取載文義負責外其普通代收匯票款項票背僅蓋有憑某行收取字樣戳記者遇有糾葛發生應由匯票債務人(即付款家)自向受款人追索代收銀行不負責任

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逕啟北業准

孫久同業公會研究計 (月日公會信外)

天津銀行公會函南查本埠各銀外代銀收收取

匯票向在匯票市外通加蓋憑某外收取字樣

戳記印查也為存因准此除分函外合函抄

錄附件玉奉

貴業即希查也時知同業以方注意為荷

此致

各同業公會 研究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號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錢名書

臣習其書按方津錢方乃乃西南學惟四百
十二日西南云云 實似乃道才惟按此除多外
合亟亟速速即者

中其書乃各直此取

各同其書乃各乃研究之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九號

天津總商會副會長

此書原為
在會各商
備用如不
在會概不
給領臨投
此書務將
在會號數
書明以便
照收

請議書

永義德煤廠

請議人 永義德煤廠

姓氏 沈漢臣

籍貫 天津

住所 南崗下頭陸安大街永德里

年齡 四十六歲

職業

不取分文

今將請議理由具列於左

為賬目不清懇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七

貴會恩准傳集評議清莫賬款以免損失而杜奸狡事竊商
號永義德煤廠素與保信銀號存取款項交往多年均有賬簿
可憑不意該號停止營業清理內外款賬并未通知商號亦未經
說明賬簿竟行捏寫欠款殊屬不合事理按商號賬載各款數目

及保信銀號索償數目相差甚鉅其謬錯不問可知曾經商號
一再要求該號先行兌賬清白後即當歸還該號竟置之不理只
云我賬無錯等語商實無法與其狡展為此具帖懇請
貴會恩准傳集評議派員監視兌賬以維商業而杜狡賴實為
德便謹呈

天津總商會

粘件

被証住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呈

陳銘引之令各同業公會研實

臣等以等

長年之務商會第六八等正南於標長其

益業銀引之謂施外為荷才因唯此除外正

外合亟亟速即希

貴會查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號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公字第

號

敬懇者茲有唐縣乾和益銀號來津定設分號在北門西同濟
里住開始營業已經數月忽於五月二十五日該號副理陳月亭
潛逃無踪即行倒閉計欠商等洋貳萬餘元當時商等
集齊前赴該總號催索欠款不料該號經理馬肯堂一味
支吾搪塞毫無正當辦法經商等調查該收東段步
青尚有不動產多處然均不肯交出作抵至後經該縣
商會辦理誰知該商會與乾和益東掌互相狼狽竟不
給商等作主為力似此情形寔屬居心玩騙倘不嚴重
交涉殊無了結之日故此懇請

貴總會速與唐縣商會去一公函飭令該會維持天

津債權將乾和益股東之房產地土完全交出隨即拍賣償還天津債款以清債務而便了結是所至感伏思貴總會保護商人熱心社會此請求當不見拒也謹此奉呈即請

天津總商會
會長先生 鈞鑒

天津本立源銀號 在會

天津志成福銀號 在會

天津本立源銀行 主任 公啟

天津啟明銀號 在會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天津同德銀號 在會

論唐物商會

運習其業按天津上海銀外其馬路亦可知志與
 福百字習明百字本之自源百字同德百字
 賤名曰呈稱前唐物乾和益百字未津在後
 多字習不見推也甘惟據此相應函時即希
 貴會查照備以所請特別維持以保債權
 而維商業至切舟道此致
 唐物商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九號

天津總商會
會長張
副會長王

公字第

號

公函

唐縣商會公函

八月九日到

逕覆者准

貴會三二來號函開案據天津上海銀行北馬路辦事處志成福銀號啟明銀號本立源銀號同德銀號聯名呈稱唐縣乾和益來津安設分號在北門西同濟里在營業已經數月忽於上月二十五日該號副理陳月亭潛逃無踪即行倒閉計欠商等二萬餘元

商等齊赴該總號催索該號經理馬肯堂一味支吾搪塞毫無正當辦法調查該股東段步青尚有不動產多處然均不肯交出作抵後經該縣商會辦理誰知商會與乾和益東掌互相狼狽竟不給商等作主為力懇請貴總會速與唐縣商會去一公函飭令該會維持天津債權將乾和益股東之房產地土完全交出隨市拍賣償還天津債款以清債務而便了結相應呈轉即希查照俯准所請特別維持以保債權而維商業實紉舟誼此致等因准此查乾和益賠累八萬餘元股東段步青雖有房地不動產多處以之抵補債務不敷甚鉅加之拖欠官款一萬數千元迫之甚急前經 啟會一再維持該股東段步青始將房地契完全交出存於 啟會 以便勻還該銀號等債權數目不過約居四分之一 啟會 立於調處地位統籌全局一秉大公豈敢有互相狼狽不給為力之理誠以該銀號等私心